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聘任翁启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翁启南女士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名、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翁启南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永琴



闫丙旗



刘峰

2021年10月27日